

2023 年度威海市机动车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规范我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行为，提升工作质量，确保我市机动车检验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[2023]5 号），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威海市机动车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检测行为，提升检测工作质量，确保我市机动车检验服务健康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检查对象为全市资质认定机动车检测机构，采取风险分类等级的方式按比例抽取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年度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查从 6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30 日前结束。各有关单位应在抽查期限结束前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市市场监管局

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

39号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(原质检总局令163号)等要求,重点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、遵守从业规范、开展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;检查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市公安局

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要求,重点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、替检、擅自减少检验项目、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;是否为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 市生态环境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要求,重点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、遵守从业规范、开展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;严查未经检测,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等虚假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(一)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

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,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,并通过省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各单位。各单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,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(二)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

各单位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,录入省工作平台,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

各单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，要将人员匹配情况、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牵头单位，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。

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现场检查

现场检查要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，各检查组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组员应当服从、配合组长的安排，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。开展现场检查前，检查组应汇总参检单位检查需求，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。

（四）录入检查结果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期限结束前各自录入省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五）检查结果后续处理

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相关单位要依法采取列入经

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各相关单位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协同监管平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执法资源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联合检查部门间要各负其责，互联配合，密切协作，积极沟通，提高整体工作效能。

